

项目概况

中共漯河市召陵区纪委监委公务用车和执纪执法车辆采购项目（二次）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，并于 2026 年 04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（北京时间）前递交响应文件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编号：召采磋商采购-2026-9；

2. 项目名称：中共漯河市召陵区纪委监委公务用车和执纪执法车辆采购项目（二次）

3. 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；

4. 预算金额：469200.00 元。

最高限价：469200.00 元

5. 采购需求：（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、数量、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）

5.1 采购内容：中共漯河市召陵区纪委监委采购新能源公务用车和执纪执法车辆（3 辆轿车和 1 辆 SUV），具体参数要求详见磋商文件。

5.2 质量要求：合格，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；

5.3 供货地点：采购人所在地，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；

5.4 供货期：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完成交付及安装调试并验收通过

5.5 质保期：三电（电池、电机、电控）系统：终身质保；整车质保：不低于 6 年或 15 万 km

6. 合同履行期限：同供货期

7.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：否；

8.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：否；

9.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：是。

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(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)发展政策，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；

3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3.1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。

3.2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（注：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，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，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，供应商在成交后，应将下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、代理机构核验，经核验无误后，由采购人、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。）

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（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）；

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（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（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，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）；

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（提供声明函）；

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（提供：a.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；b.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（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）。注：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，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。）

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提供声明函）；

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（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和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（www.ccgp.gov.cn）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，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、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）

3.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三、获取采购文件

1. 时间：2026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7 日，每天上午 00:00 至 12:00，下午 12:00 至 23:59（北京时间）；

2. 地点：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；

3. 方式：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“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”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，持 CA 登录“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”下载磋商文件，方可参加投标。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，投标无效。

4. 售价：0 元

四、响应文件提交

1. 时间：2026 年 04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前（北京时间）

2. 地点：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“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”，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，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。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，采购人将拒收。

五、响应文件开启

1. 时间：2026 年 04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前（北京时间）

2. 地点：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

六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

本次采购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漯河市政府采购网》、《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》上发布，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1、本项目采用“远程不见面”开标方式，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(<https://ggzy.ds.j.luohe.gov.cn/zfcg>)，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，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。供应商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，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，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。

2、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、资质、业绩、获奖、人员、财务、社保、纳税、证书等内容，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。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，不作为评标依据。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、更新。

3、“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”及“远程不见面开标”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“下载中心”专区的相关说明。

4、代理费用的收取：

4.1 收取方式：由中标单位支付，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。

4.2 收取标准：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豫招协【2023】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、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。

5、特别说明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

八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中国共产党漯河市召陵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地址：漯河市召陵区秀水河路 11 号

联系人：孙先生

联系方式：0395-2600111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河南穗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漯河市郾城区太行山路辅路阳光街商贸大世界三栋 7 号房

联系人：张先生

联系方式：17589581386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张先生

联系方式：17589581386